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 股東週年大會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遠大路25號永泰福朋喜來登酒店宴會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1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11
附件A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2
附件B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0
附錄二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	45
附錄三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	88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	10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遠大路25號永泰福朋喜來登酒店宴會A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券」	建議本公司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包括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資產支持債券(包括並不限於ABN、ABCP、ABS)、境外人民幣債券、美元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在內的一種或若干種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且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50億元

---

## 釋 義

---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66)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2022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A股和H股
「股東」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釋 義

---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及載入本通函僅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執行董事：**

孫永才先生  
樓齊良先生  
王鉸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非執行董事：**

姜仁鋒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樓H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堅忠先生  
翁亦然先生  
魏明德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遠大路25號永泰福朋喜來登酒店宴會A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1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4)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6)關於本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

案、(7)關於本公司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和(8)關於聘請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9)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10)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1)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2)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和(13)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 3. 股東週年大會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http://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5月26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遠大路25號永泰福朋喜來登酒店宴會A廳舉行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21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2022年5月26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8元人民幣(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12日或之前某一個工作日(非週六、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支付予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末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2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6月29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與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H股股東及其代表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北京市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普通決議案：****1. 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編製了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及本公司利潤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進行了審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本公司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和本公司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請見公司2021年A股年度報告。

以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報告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3. 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 4. 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綜合考慮公司2021年度淨利潤、資金承受力和發展需要，提出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採取派發現金紅利的方式進行。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58.74億元人民幣。公司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28,698,864,088股，以此為基數按每股派發0.18元人民幣(含稅)的現金紅利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51.66億元人民幣(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待分配。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數額佔公司2021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為50%。如在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 (3) 分紅派息時，對A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宣佈並支付紅利；對H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紅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4) 本次利潤分配中，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機構投資者以及A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18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對於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以及H

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18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

(5) 關於滬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1) 滬股通。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62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 港股通。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

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6) 關於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以上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 5. 本公司2022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根據公司下屬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公司本部及公司所屬一級子公司擬對下屬子公司2022年度使用銀行綜合授信、辦理保險公司保函等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並對下屬子公司境內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擔保，擔保總額1,336.4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下同)。具體安排如下：

### (1) 擔保金額

- (i) 公司對下屬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234.50億元人民幣，對於被擔保企業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被擔保企業名稱(合併口徑)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20,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200,000
青島中車四方軌道車輛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33,000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40,000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66,0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34,000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150,0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含大連電牽)	150,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90,000

被擔保企業名稱(合併口徑)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	50,000
中車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	10,000
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00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50,000
合計	<u>2,345,000</u>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公司對下屬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的擔保額度可在上述234.50億元人民幣總額範圍內調劑使用；

- (ii) 公司對下屬非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101億元人民幣，對於被擔保企業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被擔保企業名稱(合併口徑)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	100,000
南非中車車輛有限公司	100,000
合計	<u>1,010,000</u>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公司對下屬非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的擔保額度可在上述101億元人民幣總額範圍內調劑使用；

- (iii) 公司所屬一級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對下屬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264.9億元人民幣，對於被擔保方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擔保方名稱(合併口徑)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700,0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5,000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50,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78,000
中車齊車集團有限公司	25,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5,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423,500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5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	40,000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70,0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6,000
合計	<u><u>2,649,000</u></u>

其中對合併範圍內PPP項目公司提供的擔保，應符合《關於加強中央企業PPP業務風險管控的通知》(國資發財管[2017]192號)對擔保增信的相關要求；

- (iv)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為成員企業提供境內融資擔保、延期付款保函、分期付款保函、借款保函等融資性擔保業務32億元人民幣；
- (v) 公司對下屬子公司境內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擔保折合人民幣704億元人民幣，其中全資子公司220億元人民幣，非全資子公司484億元人民幣，根據擔保合同約定範圍承擔保證責任。根據實際簽約主體在公司內部的股權級次，部分母公司擔保可能會由一級子公司簽署；
- (vi) 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vii)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對上述擔保計劃中全資子公司之間或非全資子公司之間的擔保在該類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
- (viii)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計劃對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總額為600.4億元人民幣，其中，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136.4億元人民幣，對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464.0億元人民幣；
- (ix) 由於上述擔保計劃總額度達到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內部制度規定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因此，須將上述擔保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2) 被擔保方基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單位名稱	資產期末餘額	負債期末餘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資產負債率 %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歸屬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3,451,076.13	2,182,147.46	1,268,928.67	1,117,347.34	100.00	63.23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681,272.08	461,562.36	219,709.71	187,041.30	100.00	67.75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638,752.93	1,901,797.38	736,955.55	733,160.53	100.00	72.07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310,134.19	178,174.38	131,959.81	126,009.62	100.00	57.45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377,432.93	338,776.53	38,656.39	44,747.93	99.60	89.76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6,069,959.44	3,856,658.10	2,213,301.34	2,111,930.34	93.54	63.54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6,802,306.49	4,668,446.17	2,133,860.32	1,870,285.59	97.81	68.63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639,491.85	1,450,095.42	1,189,396.42	1,143,588.92	100.00	54.94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2,603,445.06	1,893,225.39	710,219.67	598,644.03	100.00	72.72
青島中車四方軌道車輛有限公司	384,531.71	225,875.20	158,656.51	163,863.49	100.00	58.74
中車齊車集團有限公司	2,353,074.40	1,485,749.75	867,324.65	791,470.01	100.00	63.14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663,106.36	308,977.58	354,128.78	353,791.83	100.00	46.60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097,088.04	815,524.22	281,563.82	270,239.85	100.00	74.34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328,291.09	207,926.25	120,364.84	56,171.12	100.00	63.34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16,961.35	143,874.30	73,087.05	73,087.05	100.00	66.31

單位名稱	資產期末餘額	負債期末餘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資產負債率 %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歸屬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1,795,297.64	1,084,130.44	711,167.19	702,510.92	100.00	60.39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278,408.27	114,994.13	163,414.15	163,414.15	100.00	41.30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221,696.43	104,714.47	116,981.97	115,808.45	100.00	47.23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94,008.14	281,705.87	112,302.26	112,302.26	100.00	71.5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312,877.82	192,471.35	120,406.47	118,826.09	100.00	61.52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449,113.77	383,726.72	65,387.04	59,484.66	100.00	85.44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7,488,344.88	3,120,234.92	4,368,109.96	2,052,433.51	100.00	41.67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9,660.86	1,130,791.47	498,869.38	484,038.30	39.55	69.39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979,672.92	455,962.63	523,710.29	510,662.33	100.00	46.54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925,620.29	480,259.30	445,360.99	352,338.68	100.00	51.89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961,856.22	572,815.98	389,040.24	348,780.30	100.00	59.55
中車威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	673,751.21	348,998.53	324,752.68	315,352.34	100.00	51.80
中車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204,884.32	124,462.47	80,421.85	79,380.26	100.00	60.75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	127,168.57	115,852.15	11,316.42	8,937.38	100.00	91.10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584,832.01	349,718.58	235,113.43	235,113.43	50.00	59.80
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0,538.56	13,962.34	16,576.22	16,576.22	100.00	45.72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	4,710,406.22	4,291,616.95	418,789.27	418,789.27	91.36	91.11

單位名稱	資產期末餘額	負債期末餘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資產負債率 %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歸屬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515,313.38	381,256.83	134,056.55	134,056.55	-	73.99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 公司	645,652.74	302,809.93	342,842.81	342,842.81	100.00	46.9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1,216,159.03	1,249,689.38	-33,530.35	-34,423.45	100.00	102.76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692,659.62	605,254.19	87,405.43	71,645.07	100.00	87.38
南非中車車輛有限公司	58,305.66	67,675.50	-9,369.84	-9,369.84	21.53	116.07
中車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75,860.12	35,288.31	40,571.81	24,366.21	100.00	46.52
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301,241.22	17,368.63	283,872.59	283,872.59	100.00	5.77
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280,758.04	953,388.27	327,369.77	327,369.77	81.00	74.44

### (3) 累計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32.40億元，佔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35.8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對下屬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495.13億元人民幣，佔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33.33%；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無逾期擔保情況。

以上2022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6. 本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規定，現將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況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按照國資委《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報酬標準的通知》(國資廳分配〔2009〕328號)和國資委《關於調整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作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廳考分〔2020〕187號)規定的標準執行。具體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報酬
史堅忠	獨立董事	7.67
翁亦然	獨立董事	0.50
魏明德	獨立董事	2.13
李國安	原獨立董事	10.00
辛定華	原獨立董事	15.00
朱元巢	原獨立董事	7.67

註：

1. 史堅忠、翁亦然、李國安、朱元巢四位獨立董事系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工作補貼根據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每年動態調整，按每人每月5000元預發，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後，根據對應標準清算兌現。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優秀的，工作補貼標準為10萬元；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良好的，工作補貼標準為8萬元；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及以下的，工作補貼標準為6萬元。
2. 魏明德、辛定華為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系非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10萬元/人/年。董事會會議津貼標準：3000元/人/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標準：2000元/人/次。
3. 2021年12月21日，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李國安、辛定華、朱元巢不再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2) 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公司董事長孫永才、執行董事樓齊良、執行董事王鉸及原董事長劉化龍為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其發放薪酬為國資委核定的2021年基本年薪和2020年績效年薪。

具體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合計
孫永才	董事長	22.12	62.73	84.85
樓齊良	執行董事	19.91	56.46	76.37
王鉸	執行董事	—	—	—
劉化龍	原董事長	—	—	—

註：

1. 王鉸薪酬在公司母公司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列支。
2. 劉化龍薪酬在公司母公司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列支；2021年3月，劉化龍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以上本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本公司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規定，現將公司監事2021年度薪酬情況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公司現監事會主席趙虎和監事陳震晗、陳曉毅均按照公司總部員工薪酬管理體系管理，執行總部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具體薪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合計
趙虎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38.87	42.90	81.77
陳震晗	監事	30.22	35.90	66.12
陳曉毅	監事	30.41	35.80	66.21

以上本公司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8. 聘請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對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

公司2022年擬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等有關事宜。

以上關於聘請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 9. 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公司實際生產運營需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現將有關主要修訂情況說明如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1) 細化完善股東大會職權、董事會職權相關條款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等規定，對《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股東大會職權、董事會職權相關條款進行了修改。主要包括：細化和明確了對外擔保、財務資助等事項涉及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以及責任追究制度；明確了對外捐贈事項的決策權限等。

#### (2) 根據上位法新規定補充相關條款

落實上位法新規定，補充了部分條款，包括增加「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規定；增加監事應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規定等。

### (3) 完善了部分條款表述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等規定，完善了部分條款表述，包括根據法規更新，調整了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法規依據；將「岳父母、兒媳女婿」的表述調整為「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等。

### (4) 細化完善股東權利相關條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相關修訂，增減了部分條款表述，包括細化了有關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相關安排、有關結算公司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條款，刪除了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書面材料通知期的規定、無人認領的股利相關安排等。

以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的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等手續，且同意董事會在獲得授權的前提下直接將授權轉授予董事長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

## 10.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頒佈或修訂，擬在《公司章程》修訂的基礎上，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以上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1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頒佈或修訂，擬在《公司章程》修訂的基礎上，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以上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12. 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3.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4.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2項和第3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5.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6.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議案而言，「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及／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以上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13. 本公司2022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按照公司2022年融資計劃，公司擬採用債券類工具進行融資，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發行上述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1) 發行計劃

公司擬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品種為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資產支持債券(包括並不限於ABN、ABCP、ABS)、境外人民幣債券、美元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以下簡稱「債券」)，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50億元。

就擬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而言，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2) 發行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主體：公司，其中，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由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ii) 發行規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50億元。

- (iii) 期限與品種：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iv)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和／或符合債券發行相關規定的用途。
- (v)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如果公司已於本決議有效期限內決定有關發行，且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發行。

### **(3) 授權事宜**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公司經營需要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上述第二段確定的發行的主要條款範圍內：

- (i) 確定債券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的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債券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iv)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 (v) 同意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

以上2022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公司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兩個一以貫之」、發展國有經濟和國有企業的重要論述，不斷規範董事會建設，著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責，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充分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現將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堅持戰略導向，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 1. 謀篇佈局，推動發展戰略制定

公司董事會在「十四五」開局之年，積極謀劃好發展戰略，起好步、開好局。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及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承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以及國資央企規劃、有關行業規劃要求，充分考慮跌宕起伏的外部環境和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組織相關部門編制《中國中車「十四五」發展戰略綱要》(以下簡稱「《綱要》」)，二屆五次戰略委員會會議認真研究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於2021年4月15日正式發佈。《綱要》的發佈為公司的「十四五」良好開局和推動高質量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 2. 重點突破，推動改革持續深化

公司董事會積極推進各項改革任務持續深化，改革頂層設計不斷完善，重大舉措層層落地。一是鮮活實踐不斷湧現，2021年，公司獲評國企改革「學先進、抓落實、促改革」專項工作改革典型，進入中宣部國企改革重點宣傳企業名單。二是重組工作有序推進，四方車輛有限公司實施存續分立，制動和鉤緩業務整合正式啟動，時代電氣科創板成功上市並實現市值翻倍。三是規範董事會建設全面鋪

開，136家子公司做到董事會應建盡建，全部實現外部董事佔多數，向26家一級子公司派出26名專職外部董事，各一級子公司治理水平明顯提升。

### 3. 勇於擔當，推動社會責任落實

公司董事會不斷推動社會責任理念融入企業經營管理，堅守「連接世界、造福人類」的使命，努力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作出表率，樹立良好品牌形象。2021年，公司定點幫扶案例入選《中央企業社會責任藍皮書(2021)》，並獲評「鄉村振興篇」優秀案例；按照公司發展戰略綱要編製整體安排以及世界一流示範企業要求，完成了「十四五」社會責任管理規劃編製；以「履行責任、穩中求進、精準務實」為工作方針，在從脫貧攻堅向鄉村振興的過渡期內，保持工作機構、資金規模、幫扶項目、幹部隊伍等總體穩定，切實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為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打下堅實基礎。

### 4. 穩中有進，推動經營目標實現

公司經理層按照年初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聚焦在業務佈局、市場拓展、科技創新、改革創新、管理提升、產融結合、黨建「金名片」建設上實現新突破，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總基調，堅持目標引領，強化運營管控，克服不利因素，較好完成了全年的經營目標。

## 二、堅持合規高效，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

### 1. 加強學習提升履職能力

公司董事會日常注重組織成員進行政治理論學習和業務學習，積極參加各種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一是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七一」重要講話和黨的十九屆六中全會精神，深刻領會「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二是學習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中央企業董事會工作規則、當前國企改革重點難點問題等；三是學

習百年黨史，做到學史明理、學史增信、學史崇德、學史力行；四是參加國資委組織的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培訓班及董事會建設研討班，學習郝鵬書記在研討班上的講話、中央企業董事會建設政策法規、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等；五是參加上交所、北京證監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組織的董事培訓，學習最新監管政策，保障董事會各項工作依法合規。

## 2. 及時換屆完善治理結構

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底順利完成換屆工作，第三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其中執行董事3名，分別是孫永才、樓齊良、王鉸；非執行董事1名，姜仁鋒；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分別是史堅忠、翁亦然、魏明德。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共4個委員會。其中除戰略委員會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外，其餘3個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確保了非執行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和高效參與公司治理，保證了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科學性和有效性。

## 3. 有效溝通協調治理主體

公司董事會充分發揮作為公司治理核心的作用，與其他治理主體進行有效溝通、協調運轉，尊重股東、監事會、經理層、黨委、職代會等治理主體法定職能。一是董事會保持與股東的溝通，年度股東大會前拜訪重要股東，就有關議案與股東進行交流，在股東大會上積極與中小股東交流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等；二是董事會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監督董事會運

作的合規性；三是經理層在總裁領導下積極支持配合董事會工作，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提問和質詢，依法開展日常經營工作。

#### 4. 合規運作作出科學決策

公司董事會做好決策前後每一個階段的工作，使決策合規、高效、科學化。一是謀劃好年度會議和調研計劃，各位董事充分交流溝通，編製2021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調研計劃，確定四次定期會議具體時間，安排臨時會議的初步時間和次數，保障董事會成員調配充裕時間履職盡責；二是做好董事會議案審議，通過電話、郵件、書面材料等方式與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進行充分溝通，通過現場與視頻結合的方式參加會議，充分發表意見，做到決策審議「有交流、有徵詢、有表決」；三是督促落實好會議決議，要求經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反饋決策事項的落實情況，對於未完成事項每次都要匯報，直到完成為止，董事會成員還通過現場調研的形式來落實相關決策事項的推進情況。全年組織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17項議案；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審議通過55項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會換屆、定期報告、關聯交易等。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5次。

#### 5. 外部董事充分發揮作用

公司外部董事在董事會決策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積極參與對議案的討論、審議，獨立、客觀地表達個人意見，運用豐富管理經驗、專業視角以及掌握的信息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外部董事到子公司實地調研考察，深入瞭解子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投資項目建設情況以及「十四五」戰略規劃制定情況等，2021年到3家子公司進行調研，同時還調研了公司的風電項目、扶貧項目。外部董事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議、經營管理工作座談會等有關會議，與審計師溝通年報審計情況，從更廣泛的角度掌握更多的信息，為決策積累更多的資料。外部董事召集人組織召開務虛會，聽取了公司關於「十四五」戰略規劃編製及分解落實情況、宏觀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趨勢研究情況、戰略新興產業發展情況以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重大風險管理情況的匯報，掌握更多的決策信息。

### 三、堅持頂層設計，有效防範化解風險

#### 1. 完善風險管控制度

公司董事會重視風控制度建設，2021年，發佈《風險偏好管理辦法》及其配套指引《風險管理指南第11號－風險偏好》；編製《2021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劃定業務底線，並選取兩個與風險化解相關的指標作為監測指標，完善了風控制度體系。該體系共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是基本制度，即《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工作規定》，是風險管控制度體系的頂層設計；第二層是指引和指南，設計了25個風險指引和11個風險指南、28個內控指引和4個內控指南；第三層是《風險內控手冊》，系統梳理了風險管理的基本概念，外部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要求，重要領域的風險管控底線，以及風險管理的實務要求等。

#### 2. 改革風控管理體制

公司董事會在優化風控管理架構的基礎上，推進管理體制改革，組建審計風控共享業務中心，推動風控力量的整體協同、資源共享，選拔聘用100名審計風控人員，有力提升了公司審計風控整體能力。制定下發《審計管理體制改革實施方案(試行)》，形成統籌審計監督力量的「1+1+N」一體化審計監督管理體制：第一個「1」，是審計法務中心，統領公司審計監督工作；第二個「1」，是在審計共享中心，承擔公司的各項審計監督工作；「N」是指各級子公司審計監督部門，在本公司黨委、董事會領導下開展工作，同時接受公司審計監督部門的業務指導和工作質量考評。

#### 3. 推進重大風險化解

公司董事會認真落實防範化解風險工作職責，根據國資委的工作要求，推進重大風險化解工作有效實施。一是落實風險指標，考核力度不減、化解要求不放鬆，新增7家子公司和12個風險項目指標；二是化解金融業務風險，深入分析當前金融業務風險管控中存在的難點和焦點問題，推動金融子企業實現「協同、補短、

提質」，及時有效防範化解有關風險，促進金融子企業健康發展；三是化解境外業務風險，組織對144家企業及機構、305個在執行境外項目進行全面排查和風險評估，提出化解風險方案，有效地推動境外業務風險防控。

#### 四、堅持市值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質量

##### 1. 搭建對標體系，提高市值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會持續關注市值管理，搭建市值管理對標公司體系。一方面制定多維度對標公司名單，一是鐵路基建板塊選擇中國中鐵、中國鐵建等公司；二是高端裝備製造板塊選擇三一重工、濰柴動力、中國船舶等公司；三是鐵路裝備板塊選擇中國通號、康尼機電、晉西車軸等公司。另一方面建立對標指標體系，建立股價變動、成交量變動、經營業績、激勵措施、媒體報道等多方面資本市場變動對標指標體系。發揮市值管理例會制度作用，以每季度市值管理工作會議為抓手，明確各階段市值管理工作重點，積極應對「後疫情時代」和國際政策影響，統籌業績發佈、信息披露和投資者溝通等重點工作，充分利用市值管理工具，提高公司市值管理水平。

##### 2. 聚焦監管要求，提升信息披露質量

公司董事會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通過郵件、會議等方式認真審核披露的信息，聚焦監管要求，依法合規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斷提升信息披露質量。以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為切入點，針對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尺度問題、持股50%及以上非並表企業的管理事項等，組織召開專題會議，溯本求源，提前識別風險點及管理短板，助力公司管理提升。全年在上交所發佈臨時報告106項；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繁體中文公告125項、英文公告78項，共

計203項。發佈合同公告5份，披露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1,378億元，約佔公司2020年經審計營業收入的61%。連續六年在上交所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得A級。

### 3. 構建溝通平台，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構建覆蓋各層面的投資者管理管理平台。一是召開年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業績發佈電話會議，連線近百位分析師、投資者，就公司經營情況、訂單情況、海外市場情況等進行交流溝通；二是召開年度、半年度業績說明會，參加北京轄區上市公司集體接待日，對資本市場及廣大投資者所關心的問題進行了詳細解答；三是統籌策劃重點股東專項溝通，交流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股東大會議案等；四是組織與主要財經媒體加強溝通，充分發揮媒體的作用，合理引導輿情和投資者預期。四是安排專人接聽投資者電話，接收投資者電子郵件，耐心細緻地記錄、解答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全年共組織路演3次，接待來訪10批次（約60人來公司調研），召開電話會議90次，參加證券機構策略會9次。

一年來，全體董事為公司的發展出謀劃策、勤勉盡責，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深入公司現場瞭解生產經營情況，推動董事會決策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中國中車的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在資本市場屢獲殊榮：榮獲第二十一屆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之中國百強企業獎，榮獲2021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獎，榮獲2020年報業績說明會「優秀實踐案例」獎，公司2020年年報獲得美國媒體專業聯盟「遠見獎」之裝備機械儀器行業銀獎等10個重要獎項。



2022年，是推進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一年，是推動「十四五」戰略落地的關鍵之年，也是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收官之年，公司董事會將圍繞「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功能定位，在持續加強自身建設的基礎上，推動公司「十四五」戰略的落實落地，加強調查研究以保證決策的科學性，進一步優化風險管控體系，努力提升公司資本市場形象，以更好的業績回報社會、回報股東、回報投資者。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註：本報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中國會計準則制備；且除特別指明外，所有記賬本位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從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對公司財務、股東大會決議執行、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 一、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情況

2021年，公司監事加強學習、勤勉履職，對公司財務狀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風險管控體系運行以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職進行了監督。具體工作情況如下：

#### 1. 監事會換屆情況

2021年，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組織進行了換屆工作，11月25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23次會議，提名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1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震晗、陳曉毅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與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監事趙虎共同組成第三屆監事會，其中趙虎為監事會主席。

#### 2. 2021年度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18項議案，會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召開。各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3月30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1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的議案》等12項議案。

4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1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7月18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20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委託管理資產相關事項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8月27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2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10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2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11月25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2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12月22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3. 監事會成員參加公司其他會議情況

2021年，監事會成員出席了2020年度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2021年度公司召開的10次董事會會議、33次總裁辦公會，出席了公司年度工作會、經營管理座談會等會議。

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議題、投票表決程序等進行了有效監督，在會議表決過程中派出一名監事參與監票，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監事會成員在參加上述會議的過程中，與相關部門進行了必要的溝通，對重要議案進行了研究質詢，對重要事項發表了意見和建議，確保了各項工作合法合規。

#### 4. 監事會持續深入開展調研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持續深化調研工作，不斷提高監督實效。監事會成員充分結合自身分管工作，利用審計監察、合規審核等工作契機開展調研，為客觀評價公司經營管理提供依據。

#### 5. 監事會協同監督防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持續強化風險防範和風險化解，與公司內部審計、風險、法律、合規、紀檢等職能部門共同構建「大監督」格局，監督2021年重大風險化解指標落實，不斷完善風險防範機制，開展疫情防控審計，有力支援抗疫戰鬥，自覺接受證監會、證監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及國資委的監督和指導，有效實現監督協同防範風險。

##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通過對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務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等情況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依法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项決議和授權。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

理，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執行良好。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對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實地考察等方式，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體系完善，財務制度健全。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各項費用提取合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20年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監事會審閱了該報告。

### 四、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可管理和使用的A股募集資金。監事會將關注公司後續的募集資金情況。

###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在資產收購、出售交易中，定價合理、程序合規，不存在公司資產流失或股東權益受損的情況。

###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所有關聯交易認真執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關

聯交易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依據政府定價、公允市價等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況。

## 七、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評價報告無異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20年度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2021年，公司內部重點控制活動規範、合法、有效，未發生違反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況。

2022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表意見，審慎、獨立地審議事項並表決，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國務院國資委</b>」)批准，由原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原中國南車</b>」)與原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原中國北車</b>」)合併而成，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香港聯交所</b>」)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為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b>《公司法》</b>」)、《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b>《特別規定》</b>」)、《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b>《必備條款》</b>」)、《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b>《香港上市規則》</b>」)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國務院國資委</b>」)批准，由原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原中國南車</b>」)與原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原中國北車</b>」)合併而成，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香港聯交所</b>」)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為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b>《公司法》</b>」)、《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b>《證券法》</b>」)、《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b>《特別規定》</b>」)、《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b>《必備條款》</b>」)、《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b>《香港上市規則》</b>」)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中國南車與原中國北車依據「堅持對等合併、著眼未來、共謀發展，堅持精心謀劃、穩妥推進、規範操作」的合併原則，技術上採取原中國南車換股吸收合併原中國北車的方式合併而成。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取得《營業執照》。</p> <p>原中國南車系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原中國南車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300,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並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184,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24,000萬股)，並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中國南車與原中國北車依據「堅持對等合併、著眼未來、共謀發展，堅持精心謀劃、穩妥推進、規範操作」的合併原則，技術上採取原中國南車換股吸收合併原中國北車的方式合併而成。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在<u>原</u>北京市工商局(<u>即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取得《營業執照》。</p> <p>原中國南車系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u>原</u>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u>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u>)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原中國南車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300,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並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184,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24,000萬股)，並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修訂前	修訂後
<p>原中國北車系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原中國北車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250,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並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不超過209,43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27,318萬股)，並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原中國北車系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u>原</u>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u>(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u>完成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原中國北車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250,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並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不超過209,43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27,318萬股)，並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u>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u>上市</u>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u>上市</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u>(2/3)</u>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第三十四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u></p> <p><u>(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及</u></p> <p><u>(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發出。</u></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u>並</u>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u>轉讓或註銷</u>該部分股份，<u>註銷股份的</u>，<u>應</u>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包銷購入</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二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籤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修訂前	修訂後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6) 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查閱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六) 查閱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本條第(五)2.項下(1)–(7)項所列文件。股東如要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上述權利。</u></p>	<p>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本條第(五)2.項下(1)–(7)項所列文件。股東如要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 <u>第七十一條</u> 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 <u>第七十條</u> 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五) <u>審議批准第七十一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u> ；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資產抵押、 <u>委託理財</u> 、 <u>委託貸款</u> 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 <u>(含委託理財)</u> 、資產抵押、 <u>對外捐贈</u> 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八)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累計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累計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七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u>公司</u>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u>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七十一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u>(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可以免於適用上述規定。</u></p> <p><u>公司不得為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該等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財務資助，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財務資助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u></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u>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需對股東大會會議資料進行補充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予以披露。</u></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七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條件的媒體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b>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b>上擔任其代表，<b>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b>；但是，如果一(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b>提案</b>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b>請求</b>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披露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1)股份有一(1)票表決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u>上市公司</u>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投票權的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u>且</u>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1)股份有一(1)票表決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投票權的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u>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公司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上市公司</u>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公司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獨立董事的提名參照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三條</u>的規定。</p> <p>(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三) <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關於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四) <u>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u></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獨立董事的提名參照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二條</u>的規定。</p> <p>(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p> <p>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u>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u>》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u>按年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p> <p>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u>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六) <u>法律法規</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u>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u>岳父母、兒媳女婿</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3)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u>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3)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八)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u>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u>。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在中國證監會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後，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u></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u>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 <u>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u>；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六)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u>第一百五十五條</u>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u>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u>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u>行使第一百五十四條第(六)項特別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p> <p><u>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任免董事；</li> <li>2. 聘任或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li> <li>3.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li>4.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li> <li>5.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li> <li>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li> </ol> <p>(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三)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任免董事；</li> <li>2. 聘任或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li> <li>3.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li>4.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li> <li>5.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li> <li>6.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li> </ol> <p>(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三)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2)名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5)年。</p> <p>(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2)名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5)年。</p> <p>(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u>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u>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u>委託理財</u>、<u>委託貸款</u>、<u>關聯交易</u>等事項；</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u>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u>財務資助</u>、<u>關聯交易</u>、<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 <u>前述高級管理人員</u> 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根據總裁的提名， <u>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 <u>其</u> 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七)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七)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第(八)項中「財務資助」和「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下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u>委託理財</u>、<u>委託貸款</u>、對外投資、資產抵押等事項；</p> <p>(三)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五) 本章程<u>第七十一條</u>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下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對外投資(含<u>委託理財</u>)、資產抵押、<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三)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五) 本章程<u>第七十條</u>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裁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對外投資、資產抵押、<u>委託理財、委託貸款</u>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u>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外的財務資助(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七)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裁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對外投資(<u>含委託理財</u>)、資產抵押、<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u>或者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u>，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處以<u>證券市場禁入處罰</u>，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u>中國證監會</u>採取<u>證券市場禁入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u>財務會計</u>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u>前六(6)個月</u>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半年度財務會計</u>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u>財務會計</u>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u>部門規章</u>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u>上半年</u>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中期</u>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u>定期</u>報告按照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u>、<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二百四十八條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其預繳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u></p> <p><u>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u></p>	刪除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u>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u></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u>(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二)公司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u></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聘用<u>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u>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聘用<u>符合《證券法》規定</u>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註：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 《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了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和決議的合法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u>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u>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和決議的合法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 <u>第七十一條</u> 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 <u>第七十條</u> 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 <u>第七十一條</u> 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資產抵押、 <u>委託理財</u> 、 <u>委託貸款</u> 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 <u>(含委託理財)</u> 、資產抵押、 <u>對外捐贈</u> 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十九)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b>提案</b>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b>請求</b>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二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u>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p>
<p>第三十三條 <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它方式的</u>，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它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三十三條 <u>公司</u>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它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四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b>授權公司代表</b>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b>債權人會議上</b>擔任其代表，<b>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b>；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b></p> <p>如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且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b>除法定條件外，公司</b>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p>	<p>(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年度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u>委託理財、委託貸款</u>、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年度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u>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u>財務資助</u>、<u>關聯交易</u>、<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 <u>前述高級管理人員</u> 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根據總裁的提名， <u>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 <u>其</u> 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三) 決定公司一級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解散等事項；	(十三) 決定公司一級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解散等事項；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八)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p>(十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第(八)項中「財務資助」和「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外</u>，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包括下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u>委託理財、委託貸款</u>、對外投資、資產抵押等事項；</p> <p>(三)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比例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五) 公司章程<b>第七十一條</b>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p>	<p>第八條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包括下屬公司)下列事項：</p> <p>(一)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u>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資產抵押、<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三)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下比例的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四)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五) 《公司章程》<b>第七十條</b>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六) <u>《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外的財務資助(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七)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九條 董事會在本議事規則第八條的權限內授權總裁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對外投資、資產抵押、<u>委託理財、委託貸款</u>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第九條 董事會在本議事規則第八條的權限內授權總裁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二)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對外投資(<u>含委託理財</u>)、資產抵押、<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下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 決定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三十九條 會議應在主持人主持下進行，首先由<u>提案人或相關人士</u>向董事會作議案說明。</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負責人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第三十九條 會議應在主持人主持下進行，首先由<u>經理層和相關部門主要負責人</u>向董事會作議案說明。</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負責人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如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如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事項。</p>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